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600188

粤江交违通（2026）00383号

高安市铭航物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查实，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高安市铭航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（赣CBK747重型半挂牵引车），于2025年11月20日，经江海区外海大桥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（地址：江海区外海大桥（S364线K51+469m））过磅检测，车辆（赣CBK747重型半挂牵引车）执法认定的车货总重51.345吨，轴数是6轴，限重49.000吨，超限2.345吨，超限率4.79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高安市铭航物流有限公司地址，并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告知高安市铭航物流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，督促高安市铭航物流有限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，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5年11月29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2025年12月15日，高安市铭航物流有限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车辆（赣CBK747重型半挂牵引车）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超限超载）》第C0000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，本机拟作出对高安市铭航物流有限公司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的处罚决定，以上事实，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 邮编：529000

联系人：违章处理窗口 联系电话：0750-3887771

